

# 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手续,这六件事需要早知道

本报文登8月7日讯(通讯员 刘佳 都慧) 很多上了年纪的参保人员在临近退休时才注意到自己的缴费年限还不够15年,受个人经济条件限制,可能会考虑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下面这个例子是社保经办机构在日常经办中处理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具体案例,供类似的参保人员参考。

参保人许某,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在威海某单位参保。2018年10月,已年满50周岁的参保人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将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户籍地经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事实上,参保人也可以选择办理档案托管手续,继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在缴费满15年后办理退休领取职工养老金。但由于职工养老保险还需要继续缴纳14年5个月且费用较高,所以参保人许某还是选择转移至居民养老保险,这样在到60周岁时,缴纳居民养老保险满15年就可以领取居民养老金。(依据《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2018年10月12日,市社保中心为该职工出具了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随后参保人将《参保缴费凭证》递交至经区社保,经区社保出具《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联系函》,市社保中心收到联系函后,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制度转移信息表》并将个人账户余额1943.54元转移至经区社保,经区社保为其办理了接续业务,这样该参保人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7个月)和个人账户余额(1943.54元)全部累计至其居民养老保险账户中。(依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归纳总结六条新规:

1、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在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

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手续。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的(含延长缴费至15年),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参保人员在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之前,要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制度衔接手续。

3、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者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都将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移,合并累计计算。

4、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可合并累加计算

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5、参保人员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时,若在同一年度内出现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的,按月退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时段缴费,将重复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金额退还本人。

6、对于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待遇的,优先保留待遇水平较高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要予以退还或抵扣。



## 用人单位能单方辞退工伤职工吗

本报文登8月7日讯(通讯员 宋丹 于致强) 职工受到工伤丧失了工作能力,不能满足用人单位的工作需求,按现行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辞退伤残职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同时,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

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 社保问答

问:农民工是否适用跨省养老保险转移办法?

答: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适用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根据规定,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丛亦彬

问: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怎么办?

答: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李君

问:户口从威海市外迁入文登时,已满60周岁的,能否在文登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

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九条,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中明确指出,在迁移户籍前已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应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因此,户口迁入时已满60周岁的,不能在文登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

徐鹏

## 个人身份也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本报文登8月7日讯(通讯员 蔡妮妮) 如果你没有固定单位,但又希望晚年生活有更好的保障,那么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就非常重要了。现在凡是有一定缴费能力的各类自由职业者,都允许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如果达到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延长缴费方案分为两种情况:如果是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2011年7月1日之前)参加的养老保险,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不足15年时可继续延长缴费。延长缴费5年后如果还不足15年,可以一次性交齐剩余保费。

然后就能领取养老金了。

以三位参保人员为例:王阿姨2005年6月1日首次参保(社保法实施前参保),2019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已累计缴费14年,那么她只需延长缴费1年就可以领取养老金。张阿姨2011年3月1日首次参保(社保法实施前参保),2019年达到法定年龄退休时已累计缴费8年,那么她需先延长缴费5年,然后一次性将剩下的2年保费交齐,就可以领取养老金。老杨2012年8月1日首次参保(社保法实施后参保),2019年达到法定年龄退休时已累计缴费7年,那么他需延长缴费8年,就可以享受养老金。

## 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确定机制和缴费补贴调整机制的通知

根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的文件精神,区委、区政府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区对65周岁及以上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予以适当提高,即在原来每人每月130元的基础上,给予65-74岁的待遇领取人员每人每月提高5元,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每人每月提高10元,新增年满65岁、75岁的人员,自年满次月起,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元、10元。目前,增发的基础养老金已于6月底前发放到位,惠及全区7.8万老年居民。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即对选择8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增加至每人每年80元,广大参保居民可按照自己的经济条件,尽量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以提高将来的养老金标准。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幸福社保 相伴一生  
您参加 社会保险了吗?